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勞小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蘇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1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